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除因资产重组中尚未剥离的负债由原大股东承担而形成的利阳科技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6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8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	2,400 万元	抵押担保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舒陆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5、6项系公司收购中鹰置业股权之前中鹰置业发生的对外担保，德芮贸易及舒陆实业于2013年9月承诺于借款还清后，及时解除中鹰置业对其的担保，并积极配合中鹰置业办理相关资产的解押手续；承诺不与中鹰置业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第7、8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三、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为做好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同意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60,341,698.88 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127,692.12 元，2013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085,520.46 元，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510,383,870.5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82,586,030.07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311,865.65 元，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6,897,895.72 元。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以应对行业调控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对于积极执行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提出了章程修改议案，提出了股东三年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特别是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并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持企业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重大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丁祖昱 高波

2014 年 4 月 23 日